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所持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对应评估值1,254.83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2025年8月15日,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正式在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2,548,357.78元,挂牌起始日为2025年8月15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项目编号为N0101GQ250024。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进行查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最终确定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标的转让款为人民币12,548,357.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割书,并收到标的转让款12,548,357.78元。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9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巴西CPFL智能电表项目
- 合同金额:总计10,590.99万雷亚尔,约合1.35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Nansen Instrumentos de Precis?o Ltda(以下简称“巴西南森”)签订巴西CPFL智能电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10,590.99万雷亚尔,约合1.35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巴西南森签订巴西CPFL智能电表项目合同,公司作为供应商,提供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等产品,合同金额总计10,590.99万雷亚尔,约合1.35亿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CPFL ENERGIA
注册时间:1912年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配电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CPFL ENERGIA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1、交易标的: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等
2、合同金额:总计10,590.99万雷亚尔,约合1.35亿人民币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合1.35亿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9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深化本地化布局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被法院裁定以股抵债进展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01执10号之三,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冻结措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获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01执10号之三中的要求办理完成青海锦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锦泰15%股权,青海锦泰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最新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材科技;证券代码:00208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ET02280000072025120000001BZ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BZ252111604146《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九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净资产	132,817.9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利润总额	13,377.28	-18,794.35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3,579.56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0,549.73	174,207.17
净资产	133,029.82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9,057.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02280000072025120000001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55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九江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Z252111604146《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4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HET02280000072025120000001BZ01《保证合同》;
2、BZ252111604146《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2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2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元/股)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2月2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3、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4、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5、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6、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票。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7、公司以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元/股)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2月2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会提案2.0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会提案2.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503,79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0,11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代表股份23,682,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3,685,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1%。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09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2%;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弃权2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60%;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04%;弃权2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6%。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803,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1,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弃权7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5,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80%;反对1,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1%;弃权7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9%。

提案3.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8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4%;反对2,1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5%;弃权1,5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4,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325%;反对2,1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2%;弃权1,5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3%。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石四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2026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5,773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不涉及应回避的董事。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石四药集团注	采购材料、制成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271	5,140.6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石四药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8,502	13,119.25
合计				25,773	18,259.85

注:因石四药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石四药集团	采购材料、制成品/接受劳务	5,140.60	8,682.00	-40.79	公告编号:2024-137(2024-12-2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石四药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3,119.25	28,257.00	-53.57	公告编号:2024-137(2024-12-20)
小计			18,259.85	36,939.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润科伦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翟剑钢
注册资本:40,8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自编号:305、306、307、3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兽药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草药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科伦(母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43,844.28万元,负债总额220,291.23万元,股东权益123,553.0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773.46万元,实现净利润1,761.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恒辉淀粉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马明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2,259.86万元,净资产16,410.61万元,营业收入21,400.68万元,净利润2,757.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伊犁顺鸿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尹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39号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861.45万元,净资产2,956.58万元,营业收入1,711.97万元,净利润52.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华润科伦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华润科伦为公司关联法人。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科伦兴川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恒辉淀粉、伊犁顺鸿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华润科伦、恒辉淀粉、伊犁顺鸿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华润科伦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润科伦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业务为关联交易,华润科伦作为本公司一级区域总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生产的各类输液产品,销售方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华润科伦后,再由其销售至终端客户。华润科伦作为本公司的经销商之一,每年通过签订书面经销合同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客户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已与石四药集团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产品制造服务框架协议》《研究及开发服务框架协议》,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